

## 供应商性质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宝鸡青铜器博物院)的(宝鸡青铜器博物院《子孙永宝用-商周金文与社会生活》陈列展览数字化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数字化项目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陕西比特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.0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比特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